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以上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

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除因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外，本次拟归属的8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

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归属的 8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84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71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